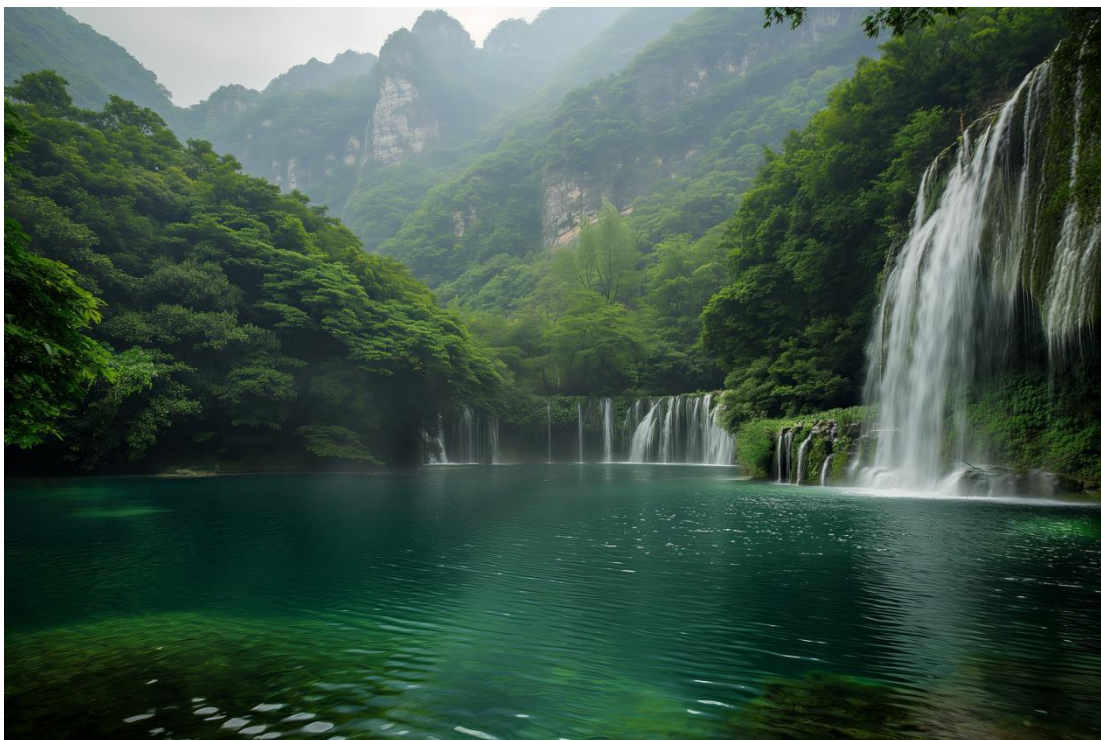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6 年 5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沈粤、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殷东东 杨晓凤

干事:

赵珊珊 季李欣 沈 粤

秘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	---

1. 仲其佳委员	1
2. 张豪威委员	3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5
-------------------------	---

1. 国务院发布《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5
3.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	6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规范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6
5.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7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试行）》	8
7.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服务惠企措施》	10
8. 福建省人民政府修订发布《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10
9.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磷化工、盐化工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指南》	12
1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4
---------------------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	----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关于印发<核电厂退役准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7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18

- 1. 案例一 广东省惠州阳江等地海洋生态保护仍有差距 18
- 2. 案例二 广西北海钦州等地海洋生态保护短板明显 20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仲其佳委员

仲其佳 高级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金融与资本市场、争议解决与仲裁、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与企业合规

联系电话：+86 21 5078 0163

邮 箱：zqjia@wintell.cn

个人介绍

仲律师长期专注较为重大、疑难、复杂争议解决，曾成功承办几百件各类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以诚信、高效、专业、负责获得当事人好评。仲律师及团队成员曾代理大量中院、高院审理的复杂商事争议纠纷。仲律师的客户包括以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中铁建工、天地科技、中煤科工、上海电气、中交二公局、中船重工、上海建工、联化科技、上海科大、北京君山、康达洲际医疗等。

社会活动

-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监事会委员
-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 上海市律协第十二届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 上海市律协考核委员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面试考官

-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商会副会长
- 河北承德、湖北恩施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代表业绩

- 代理某军工类央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约 20 件（承办法院：江苏南京地区，河南漯河、许昌地区，广东深圳地区法院）；
- 代理某能源类央企合同票据、纠纷系列案件约 30 件（承办法院：上海徐汇、杨浦、山西地区、上海仲裁委、榆林仲裁委，争议金额过亿）；
- 代理某建筑类央企与山东某黄河公路大桥公司执行仲裁裁决案件（承办法院：菏泽中院、山东高院。经过执行程序，当事人债权得以实现）；
- 代理某能源类央企与山西某煤炭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承办法院：山西吕梁法院。起诉前后经过多次协商、谈判，和解结案，当事人全部债权得以实现。）；
- 代理某能源类央企与某基建类央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承办法院：天津滨海新区法院、天津三中院。代理原告，一二审均胜诉）；
- 代理上海某国企与内蒙古某国企执行异议纠纷（代理申请执行人，承办法院：鄂尔多斯中院、内蒙古高院）；
- 代理上海静安区某国企与西安某央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俄罗斯。承办法院：西安中院。代理原告，一二审均胜诉）；
- 代理上海某国企与山西能源类国企电厂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争议金额过亿，山西晋中中院。代理原告，开庭后达成支持我方全部诉讼请求的调解方案）；
- 代理某建筑公司与某能源类央企房屋拆迁赔偿仲裁纠纷（上海仲裁委，代理申请人，仲裁请求大部分获得支持）
- 代理江苏某建工集团与河南某国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争议金额过 5 亿）等。

2. 张豪威委员



张豪威 专职律师

执业机构：建纬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建设工程、房地产、自然资源与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524948332

邮 箱：zhanghaowei@jianwei.com

个人介绍

张豪威律师曾就职于国内大型承包商，任项目经理一职。拥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师职称（施工技术）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土建与装饰）等执业资格。加入建纬后，张豪威律师主要为上海隧道、能建集团、路桥集团、中建三局、中交一公局、舜杰集团等大型承包商，万科、龙湖、融侨、金茂、旭辉、雅居乐、泰康、大唐、金地、招商蛇口等多家房地产企业以及金拱门、普洛斯、米思米等外企提供法律服务。现任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

代表业绩

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晟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蛇口上海公司、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收并购方面，为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恒越荣欣广场、青浦食尚天地广场、浦江万达、艺博珠宝中心、普陀高尚领域、浦东陆家嘴软件园、嘉定汽车博览公园、松江汇泾广场、灵岩南路等多个租赁地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旭辉集团在石家庄小安舍村及南石家庄村城中村改造、昆明梁家河、苏州太湖度假区、西安秦川厂、长春湖光路南、桂林春天里、灵川中央城等项目提供土地一二级开发法律服务。

为上海绿地建设集团就安远县市民之家、新人民医院、客运站、一江两岸改造工程等 PPP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业主资信管理评价体系，并为其金山朗格项目提供全过程专项服务。

争议解决方面，代理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金盛国际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闽龙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与李某某、杨某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案；与浙江宇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及仲裁案件。

1. 国务院发布《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604/t20260429_454167.html

2026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经过努力，“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均顺利完成。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累计下降 2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好于规划目标 1.8 个百分点；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累计上升 8 个百分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7.8%、12.1%、8.0%、29.9%，均完成规划目标。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5/t20260506_1150886.html

2026 年 4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6〕156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 2026 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世界环境日主题聚焦气候行动的紧迫性。各地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展示“十四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的显著成效，讲清楚生态环境改善的来之不易，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号召全社会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汇聚磅礴力量，让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走向世界。

3.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Info?hcno=A2BD45E56707044BBD619EB732719F>

7B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 25032-2026），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的分类和编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取样和制样、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并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该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的制作和检验。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规范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60509/edc6d0b0f94c40a4bd2308d0a75044ef.html>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规范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6〕61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申请企业应在申请专项资金当年及上一年度具备相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二是申请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应在申请专项资金当年及上一年度，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不存在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或生态环保方面未查明的问题。

三是申请企业上一年度已按要求上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并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四是申请企业上一年度“四机一脑”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应不少于 80 万台（套）。

五是满足《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其他相关要求。

《通知》还明确了申报流程和材料、管理要求、资金分配和其他。

5.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605/f42d5ab92fb1453493d1f340e7acd12f.shtml>

2026 年 5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苏州政规〔2026〕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主要包括总则、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监测管理、附则等五章共十六条内容：

总则：包括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管理职责。

认定标准：具体条款与省级办法保持一致，并进一步细化明确了每条标准的市级审核部门。

认定程序：明确了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认定工作流程包括县级初审、市级审核、审核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监测管理：一是明确了年度评估制度，二是明确了监测点身份的有效期，三是明确了监测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的要求，四是明确了整体不新增安全环保风险的原则，五是明确了应当取消认定资格的情形。

附则：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试行）》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29116580/art/2026/art_0b95e6d34d8341b0b4faa6cb41619ed2.htm

1

2026 年 5 月 1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试行）》（浙环发〔2026〕15 号，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技术规范》总体框架分为八个部分，对初始排污权、政府储备排污权、新增排污权、富余排污权及结余排污权五类排污权分别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初始排污权核定

在《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初始排污权核定范围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与排污许可要求相衔接。根据减排情形分类，明确初始排污权核定具体要求。排污单位存在减排情形的应在上一轮五年规划期末排污权量基础上核减相应的减排量，到期减排量应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未到期的减排量不予有偿续费。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核减初始排污权。明确初始排污权核定实行分级管理、5 年定期核定、预核定等要求，初始排污权应从严核定，对排污单位生产环节不再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原则上不予核定。核定结果应报厅（局）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并在省排污权交易系统办理有偿使用续费手续。

二是政府储备排污权核定

根据《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排污权回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针对通过预留、收回、回购等形式收储的政府储备排污权作了细化规定。

明确核定权限与排污许可管理权限一致；明确预留初始排污权或结转使用政府储备排污权余量的，应编制核算报告并留存佐证材料。

三是新增排污权核定

明确不同情形下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核算方法，对于列入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按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核算；未明确具体核算方法优先级的，选用产排污系数法（含物料衡算法）；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优先参照长三角挥发性有机物核定技术规范。明确核定权限与环评审批权限一致，明确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需求相关信息通过新增总量监管系统流转，地方自行降级至环评登记表的按同等要求纳入监管。

四是富余排污权核定

明确富余排污权类别（结构减排类、工程减排类、管理减排类）及计算方法。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可依规开展转让或申请回购。明确安装和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等不同情形富余排污权的核定要求。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应主动核定因政府投入环保基建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并依规收储，结合年度减排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富余排污权情况。

五是结余排污权核定

明确结余排污权适用的核定情形及计算方法，仅限租赁用于因生产波动的临时新增需求，不得用于新（改、扩）建项目总量削减替代。明确排污单位结余排污权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核定。

六是其他规定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排污权技术审核。

7.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服务惠企措施》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qtwj/202605/t20260507_15657545.html

2026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服务惠企措施》（渝环办〔2026〕43 号，以下简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服务八条惠企措施的通知》（渝环办〔2022〕97 号）同时废止。

《措施》主要内容：一是优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业务流程；二是支持合理利用已有效管控风险的污染地块；三是简化特定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技术筛选环节；四是支持污染特别轻微的地块自主开展修复；五是简化地块边界技术性微调的业务流程；六是减轻关停企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负担；七是为企业查询土壤环境监管信息提供便利；八是支持企业获取绿色贷款。

8. 福建省人民政府修订发布《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4/t20260423_7130592.htm

2026 年 4 月 1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修订发布《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闽府令 第 252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新修订《办法》的主要内容：

其一，关于流域水源保护责任。《办法》明确流域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新增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履行的流域水源保护职责；同时强化监督，规定流域水源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其二，关于流域水资源利用。《办法》注重构建以水源地保护为核心的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体系；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需要。

其三，关于流域水源保护制度。从保护敖江流域水源的实践需要出发，衔接上位法，规定流域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明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及相关保护规定，并新增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健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流域上游源头区、饮用水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地的生态补偿力度。

其四，关于流域水污染防治。《办法》规定流域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河湖岸线、干支流入库等重要区域建设生态治理工程，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乡污水处理，细化畜禽、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强调敖江流域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各类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应当严格实行流域内等量或者减量置换，不得增加排放量。

其五，关于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办法》规定，流域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流域水源水质监测资源，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基础数据库；流域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9.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磷化工、盐化工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指南》

http://sthjt.hubei.gov.cn/fbjd/zc/zcwj/sthjt/ehb/202605/t20260506_5928226.shtml

2026 年 4 月 19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磷化工、盐化工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指南》（鄂环办〔2026〕28 号）。

其中，《磷化工审查指南》适用于磷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规定的无机酸制造（C2611）（包括硫酸、磷酸、多磷酸）、无机盐制造（C2613）（包括正磷酸盐、次磷酸盐、缩聚磷酸盐、磷酸复盐）、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包括黄磷、无机磷化物）、磷肥制造（C2622）和复混肥料制造（C2624）（含磷复混肥料）。不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氨、独立硫酸制造）。以上行业中如涉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相应审批原则的，从其规定。

《盐化工审查指南》适用于盐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具体指以盐或盐卤等为原料，制造氯酸钠、纯碱、氯化铵、烧碱、盐酸、氯气、氢气、金属钠，以及上述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和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制盐业、无机碱（两碱）工业和以氯、溴为原料的精细化工工业，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4 盐加工、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磷酸盐另行规定）等。以上行业中如涉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相应审批原则的，从其规定。

1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地方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ttp://sthjt.hunan.gov.cn/sthjt/xxgk/zcfg/gfxwj/202604/t20260413_33953134.html

2026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549-2026），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

本标准制订坚持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原则，聚焦行业特点和亟需解决的问题，从适用范围、有组织排放控制、以及监测和达标判定等方面细化控制要求。

关于适用范围。经调研与评估，本标准在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的基础上，补充明确其他非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按本标准执行，同时明确不适用于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水泥生产设施，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6/art_b67421568b844e98933a05378e43550a.html

2026 年 5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在 2025 年 650 号文基础上，将绿电直连从“单用户”扩展至“多用户”的细化政策，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其一，适用范围

该部分界定了多用户绿电直连的基本概念，即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而是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用户供给绿电，实现电量清晰溯源和分配。其中，多用户指多个不同法人实体，不包括居民和农业用户。项目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项目的内部。

其二，规划投资与建设

该部分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统筹规划，项目按照“以荷定源”原则合理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前不低于 35%。项目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规模纳入省级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及其内部资源豁免电力业务许可。

投资模式上，项目需明确独立法人作为主责单位，原则上由电源方与负荷方合资组建，也可单方投资。连接线路、变电设施、储能及运营平台由主责单位投资建设，并充分利用存量电力设施。

建设管理要求项目统筹推进、协同建设，匹配好负荷和电源的建设投产时序及规模，接网容量变更需重新履行手续，新增新能源规模需报批。

其三，运行管理

该部分明确了项目主责单位承担供电中断责任，并按“谁产生、谁负责”，根据内部协议和运行实际对责任公平划分。并网型项目与公共电网各自在责任界面内履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离网型项目自行承担安全风险管控责任。

安全运行管理要求项目配置继电保护、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等二次系统，并网型项目根据电压等级和容量规模分级分类配置监测与控制设施，按照为系统提供服务的类别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接受相应调度机构统一管理。

就近消纳方面，项目应通过配置储能、提升集控管理能力、挖掘负荷灵活调节潜力等方式提升消纳能力，新能源弃电不纳入利用率统计，并网型项目与公共电网交换功率的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规划值，年上网电量原则上不超过总可用发电量的 20%，具体比例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确定，消纳困难时段不得反送电。

其四，交易与价格机制

该部分规定并网型项目以新型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市场注册，原则上作为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项目主责单位统一申报，初期可以“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至“报量报价”，且不得由电网企业代购电。

计量管理要求项目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由电网企业在各关口安装双向分时计量装置，禁止绕越计量装置用电，并网型项目以与公共电网接入点作为计量、结算参考点，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

项目内部管理要求主责单位与内部主体按权责对等、公平分摊原则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内部结算方式，并定期协商调整。

价格机制方面，并网型项目应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政策性交叉补贴等费用，主责单位统一与公共电网结算电费，两类项目均按现行政策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能源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绿电溯源机制规定，并网型项目整体按内部实际新能源发电量扣减上网电量确定自发自用电量，内部各用户可按每个时段用电量占比确定自发自用电量，实现小时级匹配，电网企业根据计量数据计算绿电溯源结果并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

其五，组织保障

该部分明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绿电直连模式的指导，及时评估成效，推动平稳有序发展。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结合本省实际细化适用主体、项目用户边界、就近消纳距离、上网电量比例等具体要求，明确退出机制，优化核准和备案流程，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方案评审，充分听取电网企业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意见，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安全监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关于印发〈核电厂退役准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http://www.nea.gov.cn/20260520/a22de981227546a796cec0be978f0d27/c.html>

2026 年 5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等发布《关于印发〈核电厂退役准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6〕582 号，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由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明确了核电厂控股企业集团、核电厂营运单位的主体责任，推动核电厂在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全阶段同步落实退役准备要求。核电厂退役费用在核电机组商运后运行期内逐年提取，原则上总量按照核电项目竣工决算建成价的一定比例计提，累计提取率暂按不低于 10% 执行。核电集团每 5 年评估一次并动态调整提取率，同时统筹退役技术装备研发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厂址为单位最终实现无限制开放使用。该文件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6/art_0d4725a8a8c4468cbc38af17297e41d2.html

2026 年 5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与报送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自发布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信息公开与报送行为，提升公平开放服务水平。征求意见稿明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责任主体，需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通过主动公开（向社会公众）和依申请公开（向已注册用户）两种方式披露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设施概况、公平开放制度、价格标准及季度服务情况等；依申请公开内容涵盖设施基础信息、生产运行计划、服务能力及托运商不平衡气量等。在信息报送方面，企业需通过指定系统报送设施基本情况、月度运行与服务数据、年度工作总结等，新投产企业需在次月 10 日前申请报送账号，设施信息变更亦需及时更新。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管，对未按要求公开或报送信息的企业依法处理，并建立信用记录加强监管。办法自 2026 年施行，有效期 5 年，同时废止原天然气管网设施相关信息公开与报送的两个通知。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自生态环境部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

https://www.mee.gov.cn/ywgz/zysthjbhdc/dcjl/202605/t20260526_1156110.shtml

1. 案例一 广东省惠州阳江等地海洋生态保护仍有差距

一、基本情况

惠州、阳江两市海洋资源禀赋良好，海域面积、海（岛）岸线长度均居全省前列，沿海分布有大量红树林，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

二、主要问题

一是海水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督察暗查期间，随机抽查惠州市惠东县 6 家养殖场发现，外排尾水均存在超标问题，总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达 26.3 毫克/升、2.8 毫克/升，超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海水养殖尾水一级排放限值 6.5 倍、4.6 倍。其中，有 4 家养殖场尾水流入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惠东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惠东县丰茂花草种植公司养殖尾水排入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在海面形成深色污染带，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14.8 毫克/升、1.5 毫克/升，超广东海水养殖尾水一级排放限值 3.2 倍、2.1 倍。

此外，阳江市高新区海陵岛东南侧沙滩也存在多个尾水直排口，取样监测显示，养殖尾水中总氮浓度最高为 12.6 毫克/升，超广东海水养殖尾水一级排放限值 2.6 倍。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开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初步排查发现，阳江市阳西县两个乡镇 7 公里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存在 56 个养殖尾水排口，养殖尾水直排，冲击破

坏岸线。阳东区一乡镇多家养殖场的养殖尾水排入沟渠后流向沙滩，形成明显的黑色污染带。

二是红树林保护不够有力。红树林在净化海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督察发现，阳江市高新区沙珑农业科技公司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违规占用 962 亩海域滩涂开展养殖，其中 359 亩位于阳江平冈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且养殖废弃物违规堆放，对红树林生存环境造成影响。

位于惠州市的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部分红树林 2023 年起陆续出现干枯死亡、退化，惠州市惠东县林业局一直未开展原因排查，也没有采取抢救性修复措施。经核查，红树林受损面积约 6 亩，死亡株数约 800 棵，退化枯萎株数约 100 棵。

三是部分入海河流整治不到位。督察发现，惠州市惠东县大坑河、咸溪仔河两条入海河流沿线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改造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水体黑臭明显。大坑河滨河路至入海段约 1.2 公里，存在两处污水排放口，异味明显。取样监测显示，水体氨氮浓度 39.3 毫克/升，为重度黑臭。咸溪仔河水面布满膜状漂浮物，取样监测显示，氨氮浓度 14.6 毫克/升，为轻度黑臭。

阳江市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不降反升。2025 年阳江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46.2%，较 2021 年下降 4.9 个百分点，计划 2025 年底投运的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和中洲岛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至今未建成。2026 年 1 月至 4 月监测数据显示，阳江市 2 条入海河流断面总氮浓度同比上升，那龙河尖山断面、漠阳江埠场断面分别上升 13%、5.1%。

三、原因分析

惠州、阳江两市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履行保护职责不到位，日常监管缺失，海洋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2. 案例二 广西北海钦州等地海洋生态保护短板明显

一、基本情况

北海、钦州两市作为北部湾重要沿海城市，红树林资源丰富，海水养殖面积大，但两市近岸海洋生态保护相关工作推进滞后、监管不力。

二、主要问题

一是红树林保护修复不严不实。按照国家《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和《广西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文件要求，北海市计划在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营造 12.8 公顷红树林。督察发现，在同一区域两轮种植的红树林大量死亡，成活面积仅 0.65 公顷，占种植面积的 5.1%。在项目尚未通过相关验收的情况下，地方就于 2023 年将计划造林面积作为实际造林面积上报。

在上述保护区那郊河段，停靠的渔船均携带地笼等违规捕捞设施，滩涂设有 5 处地笼。保护区内的沙田镇上新村区域，红树林被大量垃圾包围，一些红树林树干上缠绕废弃塑料袋。

钦州市计划在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实施 260 公顷修复工程，实际完成 146.8 公顷，也于 2024 年以计划修复面积作为最终完成数上报。现场检查发现，该保护区内有 125 张禁用渔具未清理，其中 38 张分布在核心保护区。

此外，2025 年 12 月，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钦州市龙门港岸段存在大量海漂垃圾，形成 6 公里污染带。现场检查发现，地方清理不彻底，破碎泡沫塑料等养殖废弃物仍大面积存在，影响周边红树林生存环境。

二是海水养殖尾水治理不力。北海市海水养殖塘尾水处理设施配套比例低，大量养殖尾水直排。督察发现，合浦县一处海水养殖场直排深褐色腥臭污水，总

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18.4 毫克/升、1.6 毫克/升，超广西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一级限值 2.7 倍、1.3 倍。督察组随机抽查铁山港周边养殖场 6 个点位，均存在养殖尾水超标排放现象。

钦州市问题也很突出，70%以上的海水养殖塘没有配套尾水处理设施。钦南区一家养殖场私设管道偷排清淤废水进入大灶江，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29.7 毫克/升、5.6 毫克/升，超一级限值 4.9 倍、7 倍。另一家养殖场黑色污水通过下游沟渠，直排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三是近海部分地方生活污水直排。钦州市灵山、浦北两县污水直排问题突出，经入海河流汇入北部湾海域。2026 年 3 月，督察组暗查发现，灵山县城钦江干流 7.8 公里河段 33 个排口中，有 20 个晴天直排污水，日排水量合计约 7000 吨。江滨四路一处雨水涵洞，生活污水直排钦江，日排水量约 3000 吨。灵山县污水处理厂对岸，有 3 处溢流口被人为用黑色网布遮掩，现场检查时正在直排污水。

钦州市浦北县污水处理厂上游，一条沟渠直排生活污水进入马江河，日排水量约 1600 吨，在河面形成黑色污染带。取样监测显示，排放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111 毫克/升、14.3 毫克/升、1.8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4.6 倍、13.3 倍、8 倍。钦南区一小区旁，外排生活污水形成 1 公里污染沟，水质发黑发臭。

三、原因分析

北海、钦州两市对近岸海洋生态保护重视不够，履职尽责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工作不严不实，导致污染和破坏问题多发。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